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其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聘任情况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自1997年开始，四川华信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2人，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注册会计师1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4人。

四川华信未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14,506.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506.86万元（含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0,297.78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8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共计4,478.8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覆盖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多个行业。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6家。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2、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

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3、聘任程序

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四川华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工作前，四川华信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风险判断、审计策略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审计程序恰当、合理，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结束时，四川华信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汇报、对或有事项、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中是否发现其他重大问题及追加审计事项、审计差异及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25年度报告审计及专项审计费用共45万元。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签字页)

江才 _____

杨波 _____

张燕 _____